**2017年度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**

**关于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根据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我局共安排“三公”经费29.9万元。

其中：1、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为零。

2、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.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2万元。

同2016年三公预算相比公务接待费未发生变化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6.3万元，下降21%。

二0一七年三月二十日